



# 法规

# 格言

*Fa Gui Ge Yan*

(上册)

我已经发现，混乱和一切  
祸害的起源、原因和发展都与  
各种社会的腐败的法制有关。

——摩莱里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经典格言系列丛书

# 法规格言 (上)

阿迪力·穆罕默德 主编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规格言/阿迪力·穆罕默德主编.—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08.08(2011年8月重印)  
(经典格言系列丛书)  
ISBN 978-7-80744-403-9

I. 法… II. 阿… III. 格言-汇编-世界 IV. H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2115 号

经典格言系列丛书

## 法规格言

---

|       |                                           |          |
|-------|-------------------------------------------|----------|
| 主 编   | 阿迪力·穆罕默德                                  |          |
| 责任编辑  | 轩辕文慧                                      |          |
| 出版发行  |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br>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br>(乌鲁木齐市西虹西路 36 号 | 830000 ) |
| 总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印 刷   | 北京市飞云印刷厂                                  |          |
| 开 本   | 850mm × 1168mm                            | 1/32     |
| 印 张   | 12                                        |          |
| 字 数   | 180 千字                                    |          |
| 版 次   | 2010 年 5 月第 3 版                           |          |
| 印 次   | 201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          |
| 书 号   | ISBN 978-7-80744-403-9                    |          |
| 定 价   | 59.80 元(上下册)                              |          |

# 目 录

|                    |                    |
|--------------------|--------------------|
| 法律的本质..... (1)     | * 分权 ..... (49)    |
| * 法律的含义..... (1)   | * 自治 ..... (52)    |
| * 法律的特征..... (4)   | 政治与法治 ..... (54)   |
| * 法律的历史..... (8)   | * 社会契约 ..... (54)  |
| * 法律的种类 ..... (12) | * 政府、自由            |
| * 法律的目的 ..... (15) | 政府 ..... (57)      |
| * 法律的功能 ..... (17) | * 法治 ..... (62)    |
| * 法律解释 ..... (20)  | * 立法 ..... (67)    |
| 宪法与政体 ..... (22)   | * 守法 ..... (72)    |
| * 宪法 ..... (22)    | * 政治、政治制度、政        |
| * 宪政 ..... (25)    | 治学 ..... (75)      |
| * 政体 ..... (28)    | * 革命 ..... (78)    |
| * 共和国 ..... (31)   | 权利与义务 ..... (80)   |
| * 主权 ..... (32)    | * 权力 ..... (80)    |
| 民主与自由 ..... (34)   | * 权力与法律 ..... (82) |
| * 民主、民主            | * 专制 ..... (83)    |
| 制度 ..... (34)      | * 君主与法律 ..... (86) |
| * 民主与自由 ..... (37) | * 人权 ..... (89)    |
| * 自由 ..... (38)    | * 权利 ..... (91)    |
| * 自由与法律 ..... (42) | * 权利与法律 ..... (95) |
| * 政治自由 ..... (44)  | * 义务 ..... (97)    |
| * 言论自由、学术          | 平等与和平..... (100)   |
| 自由 ..... (45)      | * 平等..... (100)    |



|                              |                         |
|------------------------------|-------------------------|
| ✱ 平等与法律····· (104)           | ✱ 法律与命令····· (162)      |
| ✱ 和平····· (106)              | ✱ 法律与民族····· (164)      |
| ✱ 国际法····· (107)             | ✱ 法律与社会、社会秩序····· (167) |
| ✱ 婚姻、继承····· (108)           | ✱ 正义····· (173)         |
| ✱ 契约····· (109)              | ✱ 正义与法律····· (179)      |
| ✱ 财产权····· (111)             | 法律与学习····· (182)        |
| 犯罪与司法····· (113)             | ✱ 贵学····· (182)         |
| ✱ 犯罪与刑罚····· (113)           | ✱ 好学····· (199)         |
| ✱ 惩罚····· (116)              | ✱ 勤学····· (202)         |
| ✱ 司法制度····· (118)            | ✱ 善学····· (215)         |
| ✱ 法律的职<br>业化····· (121)      | ✱ 专致····· (221)         |
| ✱ 法官····· (124)              | ✱ 思问····· (225)         |
| ✱ 律师····· (128)              | ✱ 躬行····· (230)         |
| ✱ 正当程序····· (129)            | ✱ 读书····· (236)         |
| ✱ 自然法····· (131)             | 法律与工作····· (245)        |
| ✱ 习惯法····· (137)             | ✱ 谨慎····· (245)         |
| ✱ 法律移植与法的本<br>土资源····· (140) | ✱ 扼要····· (260)         |
| 法律与道德、宗教····· (143)          | ✱ 因宜····· (267)         |
| ✱ 道德····· (143)              | ✱ 果决····· (274)         |
| ✱ 法律与道德····· (145)           | ✱ 善终····· (278)         |
| ✱ 法律与宗教····· (149)           | ✱ 群力····· (282)         |
| 法律与社会····· (153)             | ✱ 务实····· (288)         |
| ✱ 法律与习俗、<br>习惯····· (153)    | ✱ 预虑····· (293)         |
| ✱ 法律与理性····· (157)           | ✱ 杜防····· (299)         |
| ✱ 法律与公正、<br>公平····· (160)    | 其它····· (309)           |
|                              | ✱ 法律推理····· (309)       |
|                              | ✱ 规则····· (311)         |



## 法律的本质

### ✱ 法律的含义

法律只不过是我们自己意志的记录。

——卢梭《社会契约论》

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法是人们赖以导致某些行动和不作其他一些行动的行动准则或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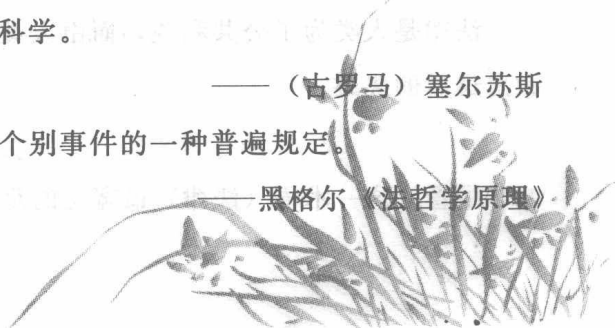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

法乃善与正义之科学。

——（古罗马）塞尔苏斯

法律是应适用于个别事件的一种普遍规定。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全面而精确的说来，法律是在某种程度上有权命令他人作为或不为的人的言词。

——（英）霍布斯

我所理解的法律就是指法院事实上将做什么的预言，而决不是空话。

——（美）霍姆斯

“法律”只是一种具有实在效力的可能性而起到特定保障作用的“秩序制度”。

——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法律是一种不断完善的实践，虽然可能因其缺陷而失效，甚至根本失效，但它绝不是一种荒唐的玩笑。它意味着要求法官依法办事而不是无视法律，而且除罕见的案子外，还要求公民服从法律，官员则要受法规的约束。仅仅由于我们有时对法律实际是什么，见解不一，就否定一切那似乎是愚蠢的。

——德沃金《法律帝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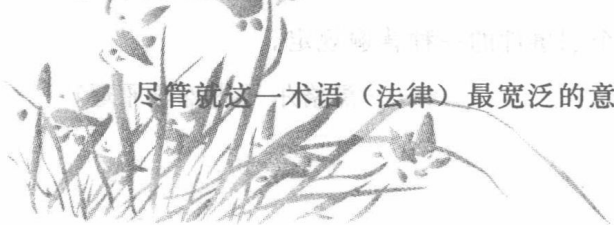
法律是一个带有许多大厅、房间、凹角、拐角的大厦，在同一时间里想用一盏探照灯照亮每一间房间、凹角和拐角是极为困难的，尤其当技术知识和经验受到局限的情况下，照明系统不适当或至少不完备时，情形就更是如此了。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法律是人类为了公共利益，而由人类智慧遵循人类经验所做出最后的成果。

——萨缪·强森

尽管就这一术语（法律）最宽泛的意义而言，凡可以被解



读的东西皆是法律，但就其特定意义而言，它是指一项要求诚实向善、禁止欺诈作恶的合法授权书。

——（英）布雷克顿

每个个人的存在和活动，若要获致一安全且自由的领域，须确立某种看不见的界线，然而此一界线的确立又须依凭某种规则，这种规则便是法律。

——（德）萨维尼

对争议有所作为，有其合理性的这种作为就是法律事务。那些有责任这样做的人，无论是法官、治安官、法官助理，还是监狱看守，抑或律师，都是法律的官员。这些官员对争议所采取的行为，在我看来，就是法律。

——（美）卡尔·卢埃林

法律是一种可预见的秩序。就人类而言，法律所提供的正是这种服务，但这也是法律所承受的负担及其所隐含的危险。法律提供保护以对抗专断，它给人们以一种安全感和可靠感，并使人们不致在未来处于不祥的黑暗之中。

——（美）布鲁纳

法律，就此一术语的最为一般的含义言，乃是自由的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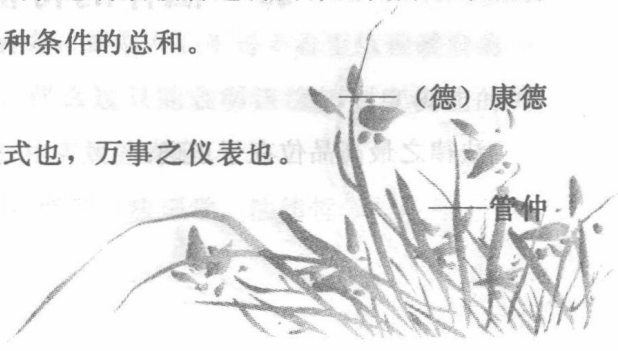
——查尔斯·布达特

法是能使一个人的任意行动按普遍自由律而同另一个人的任意行动相协调的各种条件的总和。

——（德）康德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管仲





法者，力也；法者，社会力也，于公权力状态之下而为行为之规范者也。

——《法律进化论》

法律不只是一整套规则，它是在进行立法、判决、执法和立约的活生生的人。它是分配权利与义务，并据以解决纷争，创造合作关系的活生生的程序。

——伯尔曼

法律是人们互不侵害对方权利的保证。

——（古希腊）哥弗隆

真正的法律乃是正确的规则，它与自然相吻合，适用于所有的人。是稳定的，恒久的，以命令的形式召唤履行责任，以禁止的方式阻止犯罪，但它不会无必要地对好人行命令和禁止，对坏人以命令或禁止予以威召。

——（古罗马）西塞罗

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为人诚实，不损害别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

——查士丁尼《法学阶梯》

## ✻ 法律的特征

法律之最高品位在于正确。

——（英）培根



凡是不曾为人民亲自批准的法律，都是无效的，它根本就不是法律。

——卢梭《社会契约论》

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

——（古罗马）西塞罗

正确法的概念应是实证的，同样地，实证法的任务在内容上应是正确的。

——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

有一些法律上不可能之事，就像也有一些自然界不可能之事一样；有一些法律事件无法挽救，就像有一些疑难病症一样不可救治。

——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

法律单是以明文规定并加以公布还不够，还必须要有明显的证据说明它来自主权者的意志。

——霍布斯《利维坦》

没有强制力的法律是“一把不燃烧的火，一缕不发亮的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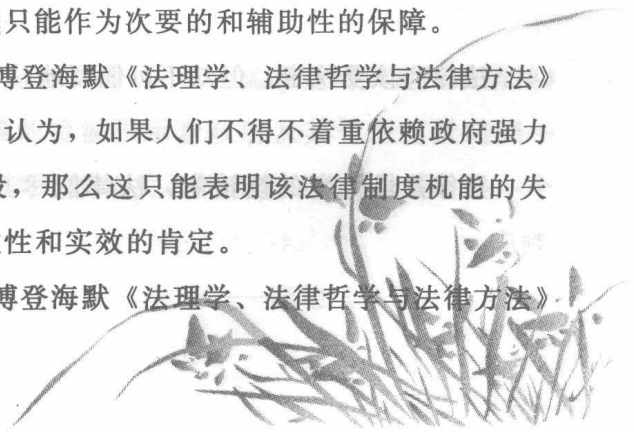
——（德）耶林

一个法律制度之实效的首要保障必须是它能为社会所接受，而强制性的制裁只能作为次要的和辅助性的保障。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如果人们不得不着重依赖政府强力作为实施法律的手段，那么这只能表明该法律制度机能的失效，而不是对其有效性和实效的肯定。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法律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尊重而保持无上的权威，执政人员和公民团体只应在法律所不及的“个别”事例上有所抉择，两者都不应侵犯法律。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对这块土地上的每一个臣民，不论他的力量多么强大，我都要奉献托马斯·富勒三百多年以前说过的一句话：无论你的地位有多高，法律总要高过你。

——（英）丹宁勋爵

法立而不行，与无法等，世界未有无法之国而长安久治者。

——肖金泉《世界法律思想宝库》

既然我们不能根据一个社会制度的病态表现来给该制度下定义，那么我们就应当把强制的运用视作为法律的实质。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法律制度存在和发展的种种理由，并没有必要为我们所明确预见和充分把握，只要它们是逐渐确立起来的法律，能给我们一种确定性，就足够了；只要人们遵从这些法律，那就是合理的，尽管该法律制度的特定理性并不为人们明确所知。

——（英）马修·黑尔

法律应该要稳定，但却不可僵硬地站在原地不动。

——（美）庞德

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法律能尽其本旨作出最适当的判决。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一条法律顾名思义包括最高权力。法律是一种规定的对象所必须遵守的条例。这是一切政治联合所产生的结果。

——（美）汉密尔顿

法律所不禁止而为荣誉所禁止的东西，则其禁止更为严格；法律所不要求而为荣誉所要求的東西，则其要求更为坚决。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一个具体的目的，亦即欲求达致的一个具体结果，绝不可能成为一项法律。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

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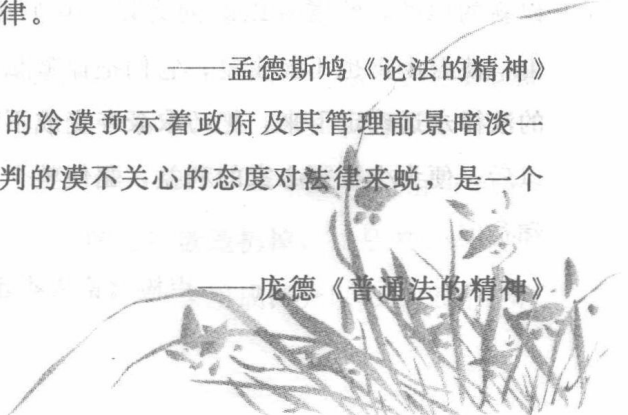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每一个个别的法律都和另一个法律联系着，或是依赖于一个更具有一般性的法律。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正如民众对政策的冷漠预示着政府及其管理前景暗淡一样，民众对权利和审判的漠不关心的态度对法律来说，是一个坏兆头。

——庞德《普通法的精神》



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为死的教条；而没有法律的信仰却将蜕变成为狂信。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

最良之法律者，存最小之余地，以供判官伸缩之用者也。

——（英）培根

盖法律之为物，有体有用，有学有术，其用其术，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岂其不能禁，抑亦不必禁，不可禁也。

——梁启超《梁启超法学文集》

法律非正式公布不生效力。

——日耳曼法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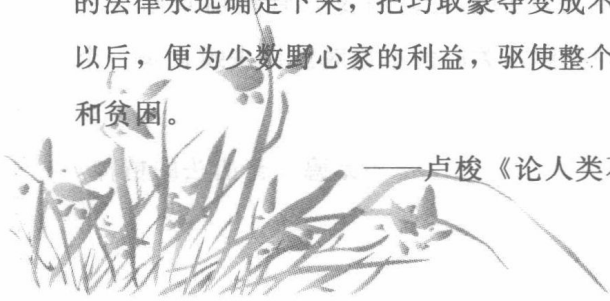
法律之文辞有三要件：一曰明，二曰确，三曰弹性。

——梁启超《梁启超法学文集》

## ✱ 法律的历史

社会和法律就是这样或者应当是这样起源的。它们给弱者以新的桎梏，给富者以新的力量；它们永远消灭了天赋的自由，使自由再也不能恢复；它们把保障私有财产和承认不平等的法律永远确定下来，把巧取豪夺变成不可取消的权利。从此以后，便为少数野心家的利益，驱使整个人类忍受劳苦、奴役和贫困。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法律显现了国家几个世纪以来发展的故事，它不能被视为仅仅是数学课本的定律及推算方式而已。

——（美）霍姆斯

古老的法律是真正的法律，而真正的法律就是古老的法律。因此，从中世纪的观点来看，制定新法律是根本不可能的，而且所有的：立法与法律改革也只是对那些蒙遭违反的古老的法律的恢复。

——弗里茨·克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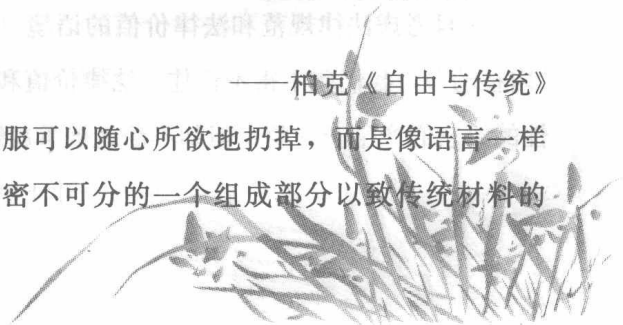
每一个法律制度或法律概念都是一个系统或语境的一部分，它从这个系统或语境中确定自己的意义。变换语境后，每个孤立部分的含义在重组时，便完全与它们在先前的语境中所具有的含义毫无关系。这表明，历史论证在法律规则的解释中，其脆弱性已经达到何种程度。我们甚至可以说，只有当我们忘却这些概念和制度的原本含义时，它们才能够继续在这连续不断的再适应中起作用，而这种不断的再适应便是其历史。

——叶士朋《欧洲法学史导论》

任何一部法律要真正成立，有两个前提是不可或缺的：第一，必须有一个能够宣布和修改法律内容的正当而充分的权力；第二，必须有恰当而合理的制度安排，使人民有权宣布和决定法律是否有效。

——柏克《自由与传统》

……法律不像衣服可以随心所欲地扔掉，而是像语言一样同我们的生活是如此密不可分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致传统材料的



发展一直是法律进化的主要力量。

——庞德《普通法的精神》

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梅因《古代法》

法的过去应该以一种尊重其殊异性的方式得到解读，对各种问题之意义的“地方性”特点加以关注，对这种解决方法的精确性加以关注，对所用的各种技术——现论性工具的合理性加以关注。换句话说，按照所有这一切因素对创造其意义的具体的历史条件的依赖方式来解读，无论这些条件是同话语实践的社会背景相联系，还是同历史的参与者各自特殊的文化世界相关联。

——叶士朋《欧洲法学史导论》

相对于“权利”或者“刑”的“法”的观念，既没有任何一种先验的规定，也不是在经历了某种孤立的发展之后才具有其特定内涵的。事实上，它从一开始就与“权利”或者“刑”的观念互相影响着，并且是在与包括它们在内的许多观念的相互作用中逐渐确定其界限的。归根到底，法的观念是被塑造出来的，它不能够越出它置身其中的文化的界限。

——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的和谐》

一旦考虑法律规范和法律价值的语境（无论“外在的”还是“内在的”），我们就不得不记住，法律价值和法律话语都是有时间性的。它们产生于一朝，但却不断地被重新解读（或者接受）。

——叶士朋《欧洲法学史导论》



法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

——（奥）埃利希

在曾经促进现代人的智力欲的各种主题中，除了物理学外，没有一门科学没有经过罗马法律科学滤过的。

——梅因《古代法》

罗马法律学提供了语言上惟一的正确的媒介，更重要的，是它同时提供了思想上惟一的正确、精密深邃的媒介。

——梅因《古代法》

罗马法是指由安托宁时代伟大法律思想家所研究出来的、部分地由查斯丁尼安的“法学汇纂”加以转载的法律哲学，这个体系很少缺点，除了它所要达到的高度的优雅、明确和精审，已超过了人类事务所许可以及人类法律所能限制的范围。

——梅因《古代法》

西方法律传统像整个西方文明一样，在 20 世纪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危机，但这一点并不是科学上能证明的，而最终是由直觉感知的。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

一个时代企图为下一个时代设计制定不可更改的永恒规范，会导致法律机制自身走向消亡的结局。

——庞德《普通法的精神》





## ✱ 法律的种类

人类受到种种法律的支配。有自然法；有神为法，也就是宗教的法律；有教会法，也叫做寺院法，是教会的行政法规；有国际法，可以看做是世界的民法，——在这个意义上每个国家就好比是一个公民；有一般的政治法，表现人类创建了一切社会的智慧；有特殊的政治法，关系每个特殊的社会；有征服法，是建立在一个民族想要、能够或应该以暴力对待另一个民族这种事实上面；有每一个社会的民法，根据这种法律，一个公民可以保卫他的财产和生命，使不受任何其他公民的侵害；末了，有家法，这是因为社会分为许多家庭，需要特殊的管理。因此，法律有各种不同的体系。人类理性所以伟大崇高，在于它能够很好地认识到法律所要规定的事物应该和哪一个体系发生主要的关系，而不致搅乱了那些应该支配人类的原则。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什么是公法，什么是私法？我们或可以用如下的判断予以阐明：如果一项义务产生于一个命令，而这一命令又以另一命令为基础，那么正常情况下，这项义务就属于公法，而私法义务正常情况下乃产生于义务人的自我服从。

——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